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68,8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泓、杨槐、邵华、金季岚、高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新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68,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郑桂茹、陈超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选举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68,8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小军律师、陈庆芸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